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美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顏經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原內容應更正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1	判決第1頁 當事人欄	美台股分有限公司	美台股份有限公司
2	判決第2頁 二、第1行	美台股分有限公司	美台股份有限公司